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蔡玉靜

被　　告　簡彣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8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應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5時2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瑞正門市，以統一交貨便之方式，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帳號暱稱「林國偉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而伊於112年11月16日在交友軟體「Wedate」認識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「阿超」（李錦超）網友後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與伊聯繫，並佯稱：至「大寶國際娛樂」投資網站，依指示下注可以獲利云云，致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113年2月7日9時2分許、3分許、4分許各匯款

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4萬元、3萬元入中信帳戶內，因此受有12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具行為關連共同，縱認為造意人及幫助人，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5條第1、2項參照）。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且經刑事一、二審判決咸同此認定。故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（附民卷頁11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